

证券代码：430285 证券简称：锐创信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于北京市海淀区信息大厦 A 座 10 层 1001 室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春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3、2025-006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###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###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可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